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行政 执 法 委 托 方（以下 简 称 委 托 方）：柳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1145020000760312XP

地 址：柳 州 市 鱼 峰 区 新 柳 大 道 91 号 启 元 广 场 B 座 18-20 楼

行政 执 法 受 托 方（以下 简 称 受 托 方）：柳 州 市 住 宅 专 项 维 修 资 金 管 理
中 心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12450200599839741H

地 址：柳 州 市 鱼 峰 区 新 柳 大 道 91 号 启 元 广 场 B 座 21 楼

为 进 一 步 规 范 行 政 执 法 检 查 工 作，加 强 行 业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根 据 住 建 部、财 政 部《住 宅 专 项 维 修 资 金 管 理 办 法》《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物 业 管 理 条 例》《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住 宅 专 项 维 修 资 金 管 理
办 法〉实 施 细 则》《柳 州 市 住 宅 专 项 维 修 资 金 管 理 办 法》《关 于 印
发〈柳 州 市 住 宅 专 项 维 修 资 金 管 理 中 心 职 能 配 置 和 人 员 编 制 规 定〉
的 通 知》（柳 编 办 通〔2019〕108 号）及 其 他 法 规、规 章 的 规 定，
委 托 方 和 受 托 方 达 成 如 下 协 议：

一、委 托 执 法 权 限

委 托 方 依 据《住 宅 专 项 维 修 资 金 管 理 办 法》第 五 条、《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物 业 管 理 条 例》第 八 十 九 条、《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住 宅
专 项 维 修 资 金 管 理 办 法〉实 施 细 则》第 四 条、《柳 州 市 住 宅 专 项 维

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二、委托范围

(一) 委托区域：委托方职责区划范围；

(二) 执法权限：受托方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协助委托方对县区开展指导，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层级监管检查。已划转纳入城市综合执法和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审批权除外。

三、委托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 1.对受托方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 2.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的执法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 3.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4.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监督、检查制度，及时跟踪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 受托方的责任

- 1.定期向委托方报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相关工作报告；
- 2.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3.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
- 4.对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5.协助开展委托范围内的普法宣传，具体承办委托事项范围内行政复议、诉讼及有关投诉纠纷事宜。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签名盖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委托期限届满但尚未签订新的委托书的，受托方应继续按照本委托书约定内容执行。

委托方：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柳州市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管理中
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莫和平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